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5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曾伯軒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東昕彩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曉中

上列受裁定人即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78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6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
02 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3 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7
04 8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
05 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
06 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07 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
08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286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90元，因訴訟救助
10 而暫免繳納（見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4號卷第35頁）。而依
11 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該暫免繳納之
12 裁判費3,0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
13 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4
14 元【計算式：3,090元 $\times$ 4/100=124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
15 位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6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
17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66元【計算式：3,090元-124元
18 =2,966元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19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23 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